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 779 2026062922442539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须知正文..... 30
1. 总则..... 30
1.1 项目概况..... 3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0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2
2. 招标文件..... 3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3
3. 投标文件..... 3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53bff304f6e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36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36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37
5.3 开标补救措施..... 37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38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程序..... 38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6.5 评标结果异议..... 39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 定标..... 39
7.1 定标..... 39
7.2 中标结果公示..... 39
7.3 中标通知书..... 40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0
8. 合同授予..... 40
5ebff534f63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12539

8.1 履约担保..... 40
8.2 签订合同.....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9.5 投诉.....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57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详细评审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60
3.1 初步评审..... 60
3.2 详细评审..... 6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3.4 评标结果.....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1. 一般约定..... 64
1.1 词语定义..... 64
1.2 语言文字..... 67
1.3 法律..... 67
5aaff534f63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7
1.5 合同协议书..... 67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7
1.7 联络..... 68
1.8 转让..... 68
1.9 严禁贿赂..... 68
1.10 化石、文物..... 69
1.11 知识产权..... 69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69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69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69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70
2. 发包人义务..... 70
2.1 遵守法律..... 70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70
2.3 提供施工场地..... 70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71
2.5 支付合同价款..... 71
2.6 组织竣工验收..... 71
2.7 其他义务..... 71
3. 监理人..... 7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71
3.2 总监理工程师..... 72
3.3 监理人员..... 72
3.4 监理人的指示..... 72
3.5 商定或确定..... 73
4. 承包人..... 73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73

4.2 履约担保..... 75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76
4.4 联合体..... 76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76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77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77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78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78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78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78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79
4.12 进度计划..... 79
4.13 质量保证..... 79
5. 设计..... 80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80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80
5.3 设计审查..... 81
5.4 培训..... 81
5.5 竣工文件..... 81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82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8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2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8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83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3
6.4 实施方法..... 84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4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84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84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5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5
8. 交通运输..... 8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85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85
8.2 场内施工道路..... 85
8.3 场外交通..... 86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6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6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6
9. 测量放线..... 86
9.1 施工控制网..... 86
9.2 施工测量..... 87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7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7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7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87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88
10.3 治安保卫..... 89
10.4 环境保护..... 89
10.5 事故处理..... 9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90
11.1 开始工作..... 90
11.2 竣工..... 90
5aff5f4f6b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1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91
11.6 工期提前..... 91
11.7 行政审批迟延..... 91
12. 暂停工作..... 92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92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92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9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93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93
13. 工程质量..... 9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3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4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4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4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95
14. 试验和检验..... 9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6
15. 变更..... 96
15.1 变更权..... 96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6
15.3 变更程序..... 96
15.4 暂列金额..... 97
15.5 计日工（A）..... 97
15.5 计日工（B）..... 98

15.6 暂估价（A）..... 98
15.6 暂估价（B）..... 98
16. 价格调整..... 9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99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10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0
17.1 合同价格..... 100
17.2 预付款..... 10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1
17.4 质量保证金..... 103
17.5 竣工结算..... 104
17.6 最终结清..... 104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5
18.1 竣工试验..... 105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6
18.3 竣工验收..... 106
18.4 国家验收..... 107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07
18.6 施工期运行..... 107
18.7 竣工清场..... 108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8
18.9 竣工后试验（A）..... 108
18.9 竣工后试验（B）..... 10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9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9
19.2 缺陷责任..... 109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10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10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10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0
19.7 保修责任..... 110
20. 保险..... 110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10
20.2 工伤保险..... 111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1
20.4 其他保险..... 111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11
21. 不可抗力..... 112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2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13
22. 违约..... 114
22.1 承包人违约..... 114
22.2 发包人违约..... 115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6
23. 索赔..... 117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7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7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7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8
24. 争议的解决..... 118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8
24.2 友好解决..... 118
24.3 争议评审..... 11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20
59ff304f6e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125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65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165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166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7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68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16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6
封面..... 177
目录..... 178
一、投标函..... 179
二、授权委托书..... 18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81
四、投标保证金..... 182
五、价格清单..... 18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94
表1基本情况表..... 195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196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97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99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200
七、技术文件..... 201
八、其他材料..... 204
9bf5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125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_____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名称）已由 安新县营商环境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安新县营商环境局关于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营商政投〔2025〕64 号/安新县营商环境局关于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营商政投〔2026〕3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建设地点：安新县城区内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向安新县城区范围内的燃气企业、企业人员、监管部门、燃气业务等，针对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通过对全域居民户管道安全、燃气阀门井、物联网表、调压柜/箱、重点防范区域，建设监测平台、加装监测设备和巡检设备及管网改造，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化手段，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管预警系统建设，打造从采集、处理、分析到最后决策支持的数据闭环，以数字技术赋能燃气安全管理。通过全域燃气企业的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实现燃气行业可视化监管及数据联动分析目标，实现智能物联、燃气管网安全的全域感知、监测预警、可视化监管等功能，提升防御燃气安全能力。路由从调压设施至入户管道，包含永安小区，国税小区，交通局小区等 13个小区改造低压管网镀锌钢管 4176 米（300 米 DN100、402 米DN80、100 米DN63、455 米 DN50、1262 米 DN40、219 米 DN32、751 米 DN25、687米 DN15）、镀锌钢管刷漆防腐 8270 米、防触电 PVC 套管 4000 米、加装监测设备 25561 套。

53bcf304f68472bb5d5d41f32c88779-0260229222442339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6394.45 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 5414.92 万元 ，施工图设计费82.43万元 。

计划工期：项目计划在2027年4月30日前竣工 。其中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不超1个月 ，并通过图纸审查 ，设计跟踪及技术支持直至项目验收 。

质量标准：合格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EPC总承包 ，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燃气监管信息平台建设、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集成、调试、管网改造、项目试运行等施工总承包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 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3、具备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级） 。施工单位均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1 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3.2 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3.3 有最近半年有最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4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并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3.5 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并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协调、管控等工作。

53bff304f68547bb5d5141732e8e779-20260629222442539

（4）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4.1 具备动力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4.2 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4.3有最近半年有最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4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5）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施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最低要求同项目经理。

（6）财务要求：

提供近3年度（2023、2024、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未出，最近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均为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7）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8）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53b1e304f8472b5d41732c88779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

53b1f304f884f9bb5f5d41f32c8779-20260629220442539

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投标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y.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z.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A.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B.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

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C.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D.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E.以上t、u、v、w、x、y、z、A、B、C、D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t、u、v、w、x、y、z、A、B、C、D条要求为准。

F.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个数不超过3家 ，且应包含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

2、联合体的牵头方应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与其他单位另组联合体参与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或不补偿）

（11）其他要求：

温馨提示：请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

3bff304f68847245b5d5d417[illegible]88179-20260629222012539

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03 23:59:00 至 2026-07-27 09:29: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27 09:3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1、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投标文件只需牵头人签署或盖章。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3、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88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或及时拨打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53bf1204f0847225b5d3417...c88779-20260622224253...

4、本项目实行暗标，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时不得体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7.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无需到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安新县安新镇雁翎西路41号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19833609967

电子邮件： bydtfgk@163.com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53bf1104f6e8472bb5d5d417...

招标代理机构：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16层

联系人：郝女士、张女士

电 话：010-81163063

电子邮件：haoyanyan2@cgci.gt.cn

传真（如有）：_____

网址（如有）：_____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

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88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010-81163063

电子信箱：haoyanyan2@cgci.g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16层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312-5353600，邮箱：Zjjzbb5353600@163.com。

3）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10.17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

3bf104f68847...5d5d417...c88779-20260629222442539

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此项目使用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此平台不收取费用。

10.21《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1606292224425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53b1304f68472bb5d5d41732087752026629224423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不得分包。分包企业应具备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工程不得再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11 00:00:00 前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投标报价：金额报价(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其中，工程费=工程费用最高限价X报价费率。工程费用最高限价5414.92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82.43万元。)）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投标总报价：5497.35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函中填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自主报价，不允许低于成本参与竞争。 ③报价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标准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53bff304f6e8472bb5d5d41732c8779 20260229224239

3.4.1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2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账号:13050166851100000401。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2)保证金电汇时须注明“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保证金(若有字数限制，可简写项目名称)，对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本次招标活动可采用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标段、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保证人的符合电子签名法且取得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的电子签章（即保证人电子CA签章）等内容，且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对符合《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冀政务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f9-2[illegible]2539

			办[2023]6号)、《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通知》(雄安公服发[2023]39号)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5)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市场主体压力，降低企业资金占用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鼓励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6）其他情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53bf2204f68472bb5d5d41732c88753 2023062922442539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 其他：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53bff304f68872bb5d5d41732c8870-20250629224239

3.5.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 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设计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设计负责人信息、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 其他：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如有）、社保证明等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122442339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一、投标函”，并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 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 编制要求如下：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3.字体要求: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779e0260629222442539

3.7.4（5）	方式	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注：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3b1204f28472bb5d5d41732c8879-29606229225425...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2026-07-27 09:30:00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 _ 其他说明及要求： 投标人无需到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5779-0280229220442539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 不要求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779e02806292244239

9.5.1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312-5353600 邮箱：Zjjzbb5353600@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从2026年6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6月1日（含）至2026年6月1日（含）。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6月1日（含）至2026年6月1日（含）	
10.2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3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电子标注意事项一、下载招标文件（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四、递交保证金（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五、制作投标文件（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	

10.6	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六、递交投标文件（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七、开标（一）投标人参加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八、评标（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7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8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晓鹤电话：18810206052电子信箱：wangxiaoh6@sstc20.com通讯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板正南大街23号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9	重要警示致各投标人: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第二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特此声明。

10.10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1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尽快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合同备案手续。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备案手续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12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3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未能在3日内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提交行政机关严肃处理。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发票或税票等原件。3.3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4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发布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签字盖章齐全。
10.15	通知：《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16	如潜在投标人在参与过程中遇到任何单位或个人有阻挠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请拨打本项目的监督电话举报。
10.17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

55f1041684f2b0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53f1044688472b0d5d4173208779-20260629222442539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53f11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459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价格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3f1904f68472b0d5411732c88179e2e3062922242539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f6ef5941f88872bb5d5d41732c8779-20210622442539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

53ff304f68472b6...5411382...8879...0629222...539

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3bf1304168472b6d65411232c88879e0200092241253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bff304f6847472bb5d5d1f32c8709-20230622224539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标段：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EPC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月）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是 □否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商务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商务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53bff30f68872bb5d5d4732c88779-2026062922453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价格清	价格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同时具备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级）资质；或者，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GB1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 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甲级资质。 3、具备施工资质：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公用管道安装GB1级） 。施工单位均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423

		业绩最低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1.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 2 .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3 有最近半年有最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 项目经理为本项目的总负责人，并同时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 5.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并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协调、管控等工作。
		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1.具备动力专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3.有最近半年有最近半年(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4.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施工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最低要求同项目经理。

53bff304f68872bb5d5d41732c88779-20260529222442389

		财务要求	提供近3年度（2023、2024、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3年，则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未出，最近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均为复印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53bff3046884f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329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53bff3044688472bb5d5d41732cc8779 20260629222412539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53bcf3046884f2bb5d41732c0779-20260629222422539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53bff3046884f2bb35d41f32c8879-20260629222442539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1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40 分 （3）投标报价： 50 分 （其中，投标总报价50分 ） （50~1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有效投标人家数≤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 2922 125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总报价：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1） 设计负责人 （0分～0.5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2分，最高得0.5分。（保留1位小数）
		（2） 设计负责人业绩 （0分～2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的设计业绩 ，每有1个得1分 ，最高得2分。（保留1位小数）
		（3） 设计团队人员 （0分～1.5分）	团队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人员，每类得0.2分，最多0.6分;团队每再有1个高级职称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和以上注册人员)，得0.3分最多0.9。分本项最高得1.5分。（保留1位小数）
		（4） 施工负责人 （0分～0.5分）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得0.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2分，最高得0.5分。（保留1位小数）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53bff304f6884724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423289

		（5） 施工技术负责人 （0分～1分）	具备工程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0.5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2分，最高得0.5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或网络规划设计师/网络工程师(高级)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保留1位小数）
		（6） 施工负责人业绩 （0分～2分）	近三年 （2023年1月1日至今），施工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施工业绩 ，每有1个得2分 ，最高得2分。（保留1位小数）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等。
		（7） 施工团队人员 （0分～2.5分）	团队具备专职安全员2名，每有1名得0.5分，最高得1分；团队具备注册一级造价师(安装专业)，特种作业人员，电气工程师，信息化/智能化相关专业人员，每有1类得0.2分，最高得0.8分；团队中每有1名高级职称人员(不包含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得0.1分，最高得0.7。本项最高得2.5分。（保留1位小数）
		（1）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 （0分～2分）	投标人从设计和施工两个方面阐述对本项目的进度保障。从措施的完善、详细、可行度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1～ 1.5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53bff3046884f2b5d5d41732c88779-20260229224239

（2） 项目成本控制措施 （0分～2分）	投标人从设计和施工两个方面阐述对本项目的成本控制保障。从措施的完善、详细、可行度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1～ 1.5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3） 项目廉洁保障措施 （0分～2分）	从廉洁保障措施完整度，与项目实际切合度可控度、符合程度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1~ 1.5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4） 设计整体方案 （0分～3分）	从设计内容完整，与项目实际需求效果及功能要求的符合程度评分，优得2.1～3.0分；良得1.1～ 2.0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5） 设计理念及建议 （0分～3分）	从设计理解深度、建议的合理性，设计理念定位的准确性评分，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6） 设计重点、难点理解 （0分～4分）	从设计方案重点、难点理解的准确性，方案的可行性评分，优得3.1~4分;良得1.6~3.0分;一般得0~1.5分。（保留1位小数）
（7） 设计方案中施工建议书 （0分～2分）	从描述详细、实际可行性评分，优得1.6～2.0分；良得1.1～ 1.5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53bff304f6884720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242539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8） 施工总承包对本项目的理解 （0分～4分）	从对项目的概述、范围、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影响本项目的关键和敏感因素等的理解度、表述清晰度评分。优得3.1～4分；良得1.6～3.0 分；一般得0～1.5分。（保留1位小数）
		（9） 施工总承包总体实施方案 （0分～3分）	从项目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项目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等方面，对其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评分，优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10） 施工总承包分项实施方案 （0分～5分）	根据设计大纲，对项目监管平台建设方案、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集成方案、管道改造方案等实施方案的完整、先进、科学合理、可实施性评分，优得4.1~5分;良得2.1~4.0分;一般得0~2.0分。（保留1位小数）
		（11） 施工总承包实施要点 （0分～4分）	从对项目实施要点分析的准确性、针对性、科学性评分，优得3.1～4分；良得1.6～3.0分；一般得0～1.5分（保留1位小数）

53bff304f6884f2b5d5d41f32c88779-20260629222442339

		（12） 施工组织及协调管理 （0分～3分）	投标人项目部组织架构中应至少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包含廉洁保障人员）、相关技术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并包含与燃气监测平台建设、设备安装与集成、管道维修等相关内容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操作人员，并介绍组织管理及协调。从投标人项目团队的完备性、针对性、适用性、人员级别，及协调管理调度水平的优劣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组织架构的完备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及协调管理水平的优劣进行评分 ，优得2.1～3.0分； 良得1.1～ 2.0分 ；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13） 施工总承包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案 （0分～3分）	投标人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务工人员管理及工资保障等方面阐述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 。从措施的完善、详细、可行度评分 ，优得2.1～3.0分；良得1.1～ 2.0分；一般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投标总报价：F= 50 E1= 0.2 E2= 0.1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1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_____

53bff39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423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价格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fcf5941884f2b5d3e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3

（6）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7）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8）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

3bf1941f88672bb5f5d417f2c8870-20250629224253

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有能保证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5ff304f68472b5d5d4173288579206029222542539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

中标候选人名单。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53bff394f6884f2bb5d5411f92c08779-20260229224253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bff304f6884[illegible]c88779-20260622222442539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

53ff304f68472bb5d5d417...c8...779-20260622222442539

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bff304f6882f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242539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5ff304f6884f2b5d5d41732c88779-20260092244539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3bff30f6834...-2026062922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

53ff5941-8472bb5d5d51732c88779-2226629222125 9

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

5ef1104f688572f5d41732e8779-20260629222445353

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bff3041988772b5d41732088779-20260629224425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5ff30[illegible]8472bb[illegible]5d41732c88779-2226629222442539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3b1e304f6847472bb5f5d4732e88779-20260629222442539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53bff304f6887287e5da41f532881f0-22606292224425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53ff5041882c88779-20260622144539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56bff304f6e8472bb5d5d4f732e88779-20260623022442539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53bf1041f88772bb5dd41732e8f0-2226f629222442539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59bf1304f6814172b5d5d4732c88279e202062922242539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3bff304f0884...9bb5d5d41...2c8779-20260...2442539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5bf1204f6887f2b5d5d41732c88f79-20260622222423

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539ff34f6e842bb5d5d41732c88f79-4926062922242539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53bf1204f6887f2f5dd41732881f9-20260623222442319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53b1f304f6834...b5d5d4173...8779-20260629222442329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5-3b1e30f6824f2bb5d5d1732c8879-20260629222442539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53bf104f88772d5dd1413208779-20260629224539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5ff94f68172bb5d4173c88779-20260629224259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5bcf104f88472bb5d5d0173c88779-20260629222442359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c9bff304f6884f2b5d5d41732c88779-0260629222445536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3bff304f68d472db5e5d4732c88779-20260029222442533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5af1204f6887721b5dd4f1732e8709-20260629222212539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f63bf30f6e8472bb5d5d41f32c88f0-20260629222412539

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3bbf12046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029222442953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3bff304[illegible]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9 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

1.1.3.10 永久占地指:规划红线范围内为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指永久占地之外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文件；

（7）招标工作量清单（含说明）；

（8） 已标价工作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作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承包人技术文件。

（10）投标文件，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以及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

3bb1230f68472bb5d5d4732c88779-20260229222442539

仍有歧义，按合同文件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承包人提供图纸及发包人已经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适用的施工图纸和竣工图纸（12+6 套）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 5 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本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及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发包人将免费向承包人提供 4 套晒印蓝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提供。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在 日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增加 1.7.3 项：

5abf104158847281f5a5d41732c88775:2026009242442539

1.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 自文件到达对方的通信地址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发出后【3】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条选择适用 B 条款，并修改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的约定：由工程所需要的永久占地由发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路等一切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

提供施工条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水、电接驳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修、

53bff304f68847208f5da4f1732c88779-20260629242442539

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系的畅通。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水系中断，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1 份发包人已掌握的有关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的有关资料，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现场核验。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 但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实施主体对上述管线、线路、地下设施的迁改， 并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无产权单位或者为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则由本项目承包人拆除， 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后的 7 日内书面提供，在现场进行交验。交验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及承包人由此引出制作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无 。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职权： 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之间签订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建设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交付阶段及质量保修等阶段全过程实行监理，发包人在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信息和合同管理、现场施工协调、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等方面的分别授予监理人不同权限的建议权、审批权、处罚权等，详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3.3 监理人员

3.3.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

5ff3046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062222442899

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_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3.5 商定或确定

本款修改为：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对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 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1)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 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2)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作方案（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安全防护等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3)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

3b1f630f6824732b5d5d41732c88779-20260622222242309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 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雄安新区 2020 年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且应满足雄安新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交付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设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新能源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进行管理，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上述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本项目竣（交）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竣（交）工环境保护验收。

（11）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油井、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同时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2）承包人施工所需水、电、通信、道路、排水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垃圾桶。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它垃圾。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分类存放、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4）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特点，使用绿色环保的施工工艺、材料， 尽可能达到减少能耗、材料设备重复利用的目的。

（15）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6）承包人需建设具备办公及住宿功能的项目驻地，临建设施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场地内应设有消防通道，消防其他指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建搭设位置在投标阶段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实施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临建办公及住宿用房原则上采用箱式集成房屋、装配式钢结构等标准化程度高、绿色、快捷的建造形式，建筑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应有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标志，且可周转、循环利用。

项目驻地满足以下功能：

a、居住：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m2，房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6 人/间，配置储物柜和必要的床上用品，提供贵重物品存放服务，实行公寓式管理。

b、办公、教育培训及公共文化：应配置必要的现场管理办公室、员工教育培训室、阅览室等公共活动空间，用于员工教育及公共文化活动。

c、医疗急救设施：配备常用非处方药品及医疗应急物资。

d、消防设施：根据临时设施建设要求配备必要的临时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要求。

e、设备设施要求：建筑设备的选用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便于维护管理并应与整体协调，临时建筑应采用节能、节水措施， 采用节能型设备和节水型器具。配套安装分散

3bf1204f68d72b5dd4732288779-20260622222142289

式污水处理系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加以综合利用。严禁采用明火采暖。宿舍内采用低压供电。

（17）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国家及雄安新区政策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建设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并每月进行更新备查，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以及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 雄安新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国家及雄安新区政策要求，发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 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 建发[2020]196 号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按要求在指 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 门账户存储工资保 证金。承包人可选择以银 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 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 不得低于按现金方 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 额。银行保函受益人为新 区公共服务局或各县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行政 部门，保函性质为不可撤 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 有效期至少为半年并不得 短于合同期。

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户管理（分账制）并按照规定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建立农民工工资台账制度、实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在施工现场公示维权信息。前述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19）资金管理：①甲方支付本项目工程款，均转入甲乙双方与指定银行共同开立的项目共管账户，该账户为乙方本项目工程款唯一收款账户，乙方不得私设其他账户收取本项目工程款。②共管账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仅限本项目材料费、人工费、分包款等工程相关支出，乙方不得挪作他用。③乙方动用账户资金， 须提交用款申请及对应佐证材料（合同、发票等），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银行凭甲方审核手续及三方约定进行放款，无甲方审核手续，银行不得办理任何资金划转、提现业务。④银行需配合甲方随时查询账户流水， 每月提供对账单;若银行违规放款、乙方挪用资金，违约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解除合同。⑤共管期限自账户开立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结清后 30 日止。

（20）承包人充分考虑地下水位及施工环境等因素，本工程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合同履行期间该费用不做调整。

（21）对设计小组的工作要求：

①设计小组应由承包人的设计单位派人组成，组长为本项目拟派的设计负责人。设计小组成员须按照设计负责人的要求，保持设计理念的一致性，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设计小组须安排固定人员全程驻场配合施工。

②项目设计文件是项目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在设计过程中，设计小组应充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设计出实用、经济的、令发包人满意的设计。

③设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制订的规范和地方法规和规章，力求精益求精，并随时与发包人沟通，保证设计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投资计划。

④设计完成后，应由设计小组各专业人员到现场参加设计技术交底，做到耐心细致的回答各方提出的技术问题。

⑤施工图审查应报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完成后，设计小组应保证及时将审查回复意见反馈给图纸审查机构。

⑥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小组应随时与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取得联系，主动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并随时给予解答。

⑦设计小组应及时跟踪施工进度，在施工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负责配合施工图技术交底、工程变更、主体验收以及竣（交）工验收等工作及发包人的其他要求，并做到随叫随到。在工程建设中，设计单位应承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回应，需赴现场处理时，12 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设计单位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奖惩措施。

⑧所有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2）主要材料设备采购需经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参与设备选型的技术谈判，参与设备材料选型、质保期、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数量确定等， 但即使发包人行使上述职权，亦不因此承担采购的任何责任，亦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承包人负责对材料、设备送检并承担相关费用。

（23）所有用于本工程的主要设备和主要材料的采购与供应，应符合国家、雄安新区及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技术要求及相关规定。

（24）承包人应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要的专用或临时道路通行权、养路费等一切费用和税款。承包人还应自费提供其所需要的工地以外的供工程使用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为便于搬运工程的设备或临时设施应负责并自费加固任何桥梁或重修或改进任

何与施工现场连接或通往现场的任何道路。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搬运对道路或桥梁造成损坏的全部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发包人提出的索赔。承包人应出面谈判， 并支付纯粹是由这种损坏引起的全部索赔费用。

（25）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于施工范围的调整，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6）承包人应按合理交叉、相互协调、资源优化、高效利用的原则合理制定项目进度管理计划，并制定进度保障措施，对项目进度进行控制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工期和质量需求，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统筹安排，合理规划，确保合同工期的顺利实现。

（27）承包人要对分包单位的专项资金账户进行监管，防止转移挪用工程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验工计价、工程款支付和合同费用的调整须经发包人审批。

（28）建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安全管理目标、职业健康目标和环境保护目标， 制定职业健康和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29）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协调程序，包括设计与施工和采购的工作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协调，总承包单位与发包人、监理人的关系协调。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总承包单位要提交与监理人协同管理的工作程序细则建议报发包人审批，主要内容包括内业资料的审签界面，施工质量管理的界面分工，验工计价的流程，变更设计的管理流程等。

（30）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负责筹备人力、物力等资源和负责本项目各联合体成员及其它参与公司之间的协调工作；各专业技术方面的协调；各种管理方法、管理过程的协调；项目实施过程的协调；各种管理职能方面的协调；项目参与者之间的协调等工作。

（31）安全及文明施工

1）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 393 号令），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杜绝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管线事故，遏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及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明施工管理标准，提升安全文明施工形象，保障施工安全。

4）承包商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和落实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5）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6）完善初步设计阶段识别的危大工程清单，根据详勘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工程施

工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管理措施。

7）建立施工期安全监测制度，依据有关标准规范编制安全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施工图设计应当包括工程及其周边环境的监测要求和监测控制标准等内容。

8）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并按工程事故、影响周边环境事故类别编制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同时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按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9）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设计文件中应当注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并提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的设计处理措施。应当对安全质量风险评估确定的高风险工程的设计方案、工程周边环境的监测控制标准等组织专家论证。

10）承包人应将安全措施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1）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制度。

12）根据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对分包单位和工班长责任制相关要求。

13）严格执行雄安新区有关环境保护、污染源治理、扬尘治理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三个全覆盖要求。

增加 4.1.13～4.1.20 项

4.1.13 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

4.1.14 承包人应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格变化时，另行调整。

4.1.15 开工后承包人进行任何设计变更，均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遗漏等）、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1.16 在承包人按规定自行检测的基础上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由发包人通过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抽检。检测不合格时，其不合格部分和增加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雄安新区、河北白洋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管理办

法严格现场行为管理，并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如违反相关规定则视为违约，并同意按发包人制订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处理。

4.1.18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4.1.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样取样、送检等工作。

4.1.20

1）设计人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或图纸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2）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应与其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实现本地化集中办公，且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集中办公时间至少应为签订合同至本项目施工图纸出图。

3）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技术、专项等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应与其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前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增加 4.2.3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其他要求：中标金额的 10% ，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期限自双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具体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如果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 允许分包 。分包要求：主体工程和关键工作不得分包。分包企业应具备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条件，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分包工程不得再分包。

法严格现场行为管理，并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如违反相关规定则视为违约，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增加 4.5.5 项目经理其他要求

（1）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履行。

（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的出勤率不低于 80%（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6）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80 万元。

（7）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更换；逾期仍不更换的，处以 80 万元违约金；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派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匹配，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5 项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项目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2 天的，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3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

（2）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未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或承包人虽然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但由此导致承包人剩余工作能力不能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离开 1 人的违约金金额为 2 万元，并限期改正。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擅自离开项目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本条选择适用 B 条款，并修改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双方对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的特别约定： 在施工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内容和期限：项目计划在2027年4月30日前竣工。其中，施工图设计周期为不超1个月，并通过图纸审查，设计跟踪及技术支持直至项目验收 。

（1）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供详细的设计进度计划；

（2）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 是

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后 2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进度计划后 2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 5.1.3～5.1.16 项：

5.1.3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燃气、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5.1.5 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6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承包人因补充施工图设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无偿补充修改设计，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5.1.7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1.8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

2b1304168347 2b555d4173 8879 202062922442539

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9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1.10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1.12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 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发包人应承担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本合同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13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 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4 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1.1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1.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投资控制目标。

5.3 设计审查

增加 5.3.4

（1）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按照合同经审查批准后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四套、CAD 电

子版及相应 BIM 成果文件（如有）。若纸质版、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2000 元的标准，在设计费中扣减。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的约定为：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增加 6.1.4 项：

（1）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合同条款 6.1.2 项中约定的设备、材料进场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 6.1.3 项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成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条款 14.1.4 款执行。

（3）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__A___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未尽事宜后续签订补充协议。

6.2.1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为：___未尽事宜后续签订补充协议。____

6.2.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的接收、运输和保管及费用的约定：_未尽事宜后续签订补充协议。_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需要临时占地的，由　　承包人　　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_____B____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_____/_____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___B____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_承包人_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是否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_是__

3bbff30ef68472bb5d9341732c88879-20250629222442539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承包人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按发包人通知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7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2.7 项修改为：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10.2.10 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汇报，并按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10.3 治安保卫

10.3.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期限：24 小时内。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后应当在__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0.4 环境保护

53bff304f6884f2b5d5e41f2c0779-20260629222442539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环保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的条件为：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无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关键节点、单项工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的标准：执行技术规范书中相应条款。且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20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合同价格的 10%。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予以工期补偿，但费用不予增加。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3）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除发包人对建设方案、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的调整以外的暂停施工；合同条款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导致的暂停施工。

12.1.3 由以下原因造成暂停工作的，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要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导致的暂停施工；合同条款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导致的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承包人亦不得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5ff3041f8842b55d5d41732c8879920230609222441533

修改 13.1.1 项

工程质量验收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 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标准较高的为准。

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级、省级奖项。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作出质量承诺的同时， 应将争创上述奖项所需全部费用和争创上述奖项而优化工程等所增加的全部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本工程因争创上述奖项额外增加多少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因争创上述奖项产生的工程费等费用，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给付工程款、违约金等任何形式要求发包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增加 13.1.4～ 13.1.6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维护稳定等建造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修改为：对钢筋、水泥、混凝土、构配件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重要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53bcf3041683472bb5d5d41732888779-1028662922242539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项修改为：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及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14.1.3 项修改为：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 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增加 14.4 款：

14.4 承包人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应满足雄安新区相关规定。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 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 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53b1e30fc68647...-20260629222...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5 计日工

计日工选择适用_____B_____条款。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____A_____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适用____B____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关于合同价格的约定为：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洽商变更外，合同价格不调整。洽商变更按最新的工程量清单组价结算。

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执行限额设计，EPC 工程采用暂定合同总价，如果超出的，由承包人进行优化，直至低于签约签约建安工程费。

本工程设计部分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施工部分价格形式为费率，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按经审图公司认可后的施工图及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后，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工程竣工后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对其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后，报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结算审核，以政府主管部门结算审核成果文件为准。

3b1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失误（包括缺项、漏项、甩项、抛项、描述不清等）、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实施改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修改，若涉及到工程造价减少，则应相应减少，若涉及到工程造价增加，则不另增加费用。对于设计优化造成的工程造价变化， 根据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机构审核结果进行调整费用。”

工程量清单预算、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依据：

依据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图、经发包人和项目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经济文件。

河北省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相关专业定额和河北省及保定市造价管理部门相关文件。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024 版。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消耗量不超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河北省 2022 消耗量定额的规定。

主要材料价格参考投标基准日的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造价信息，具体以造价机构审核为准，造价信息中没有的主要材料单价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确定，其他价格执行定额价。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 施工图设计费和工程费各 30% 。

预付款额度＝暂定合同总金额（扣减暂列金额、暂估价）的30%，预付款额度取整为万元。

预付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作为施工图设计预付款；施工图经审查并出图后，支付工程费的 30%，作为施工预付款。支付前提是项目资金到位后。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 （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合格（3）开具增值税发票（4）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预付工程款。

17.2.2 替换为：

17.2.2 预付款保函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需承包人提供银行出具的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期限为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

53bf3bcf68847205d5d1732c88779-20260622244539

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担保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预付款担保，并解除合同。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 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办法：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暂定合同总价金额(扣减设计费)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暂定合同总价金额(扣减设计费)30%之后开始起扣， 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暂定合同总价金额(扣减设计费)的70%前全部扣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状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工程费付款方式

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时间为： 结算金额以经审计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预付款为合同暂定建安工程费的 30%。施工过程中开工的当月不办理工程计量结算， 从次月开始办理，每月未进行工程进度款计量结算，按月进行支付已完工程量进度款的 8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80%，程项目竣（交）工验收通过后、工程结算完成，且提交结算金额3%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履约完成质保金保函解除。支付前提是项目资金到位后。

17.3.2 设计费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提交完整、经审查合格后盖章的施工设计文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80%，交工验收合格后且经相关部门审核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100%(不计息)。

17.3.3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要求为：_____/_____

17.3.4 进度付款申请单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为：工程结算额的 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形式的保函。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上述（1）和（2）方式均可 。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保函）中提取相应的维修费用，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继续追偿。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申请，发包人应于 14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核实后 14 日内发包人应将质量保证金（保函）返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保函）在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结算后（含延长）不计息返还。

53ff30f6e8472bb5d5d41732c88179-2026-629-22:42:39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通知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发包人通知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为：____/_____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3 竣工验收

18.3.5 实际竣工日期为：执行通用条款。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 是 ☑否

18.7 竣工清场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②）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⑶）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⑷）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⑸）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b1e304f6d4726b3f5d4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选择适用____/____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关于竣工后试验的要求为：_____/_____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关于竣工后试验的要求为：_____/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范围应包含由于承包人设计上的过失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与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等法律费用。

保险期限应包含全部设计期、建筑/安装期、试车期、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2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进行统一安排，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投保内容应包含工程的物质损失部分及第三者责任部分，保险期限应包含建筑/安装期、试车期、缺陷责任期，保险金额应不低于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 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fcf304f0841265d5d41f22c88779-20260629224445539

增加 20.1.3 项

20.1.3 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随后提供书面报告。同时，承包人应及时展开施救、减损工作， 保护出险现场、及时清查保险标的损失状况， 准备保险合同单证、相关资产账册和施工日志等索赔资料， 按照保险单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保险索赔中， 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索赔资料，全程参与索赔谈判并对形成的赔偿结论进行确认。由于承包人报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和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工伤保险

增加 20.2.3 项：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4.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实际价值。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 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2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的要求： 开工前 3 日内。

20.5.3 修改为：

20.5.3 持续保险

53bf1[illegible]72b5d5d41732c8[illegible]2[illegible]922442539

承包人应确保投保的各险种在合同履约期间内持续有效。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相应保险或未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应办理保险一方承担。

20.5.4 项修改为：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因乙方过错（包括故意或过失）所致损失（包括财产损失或第三者责任损失）、因乙方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0.5.5 项增加：

（3）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保险购买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购买保险， 但并不因此改变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管控及后果的责任，代购保险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者视同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0.5.6 修改为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同时通知发包人。

增加 20.5.7 项

20.5.7 保险索赔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保险理赔金额不足补偿损失（包括保险免赔）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4）工程保险赔款的支付，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可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5bf1204f68472bb5cd41732c88179-1028622222242339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包括：/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22. 违约

增加 22.1.7-22.1.9 项

22.1.7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②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 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

3b1f304f6824720b55d4732c88779-20260629-22442539

违约金人民币【5-20】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2）根据第 22.1.7 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不低于 10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缴作为承包人违约金。

（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或由发包人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天；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工期延误违约金最高限额： 合同价格的 10%。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如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中的孰高者。

（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 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A、单宗或批次材料

3bf1304f68847f2b5ad41732881f79-20260622222242539

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针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 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④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

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一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发生二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7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三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发生四级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转包或者擅自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人员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人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人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給予一般违约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 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9）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施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

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被民工投诉属实的，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若仍然不予整改并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11）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2）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

（13）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①由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③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④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承包人或其本工程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签收；

（b）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_。

22.1.8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部分解除合同

5bbf1204f68847295d5d41732c88f79-20260622222142209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在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承包人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全部解除合同即生效。

②承包人接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 2 天内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人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 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

3bf1204f68e172b5ad41732c8879-20262222142289

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 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22.1.9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除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执行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__工程所在地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_____/_____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53bff304f6c847f20b3f5d41732c88779-2026062222244253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

53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09222442539

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53bff304f6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239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53b1f304f68847f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53bff304f68472bb5e5d41732c8879130206292244253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5301f304f68472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53bff304f08472bb5d5d41732c68779-20260629224253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53bff3041688472bb5d5d41732c88879-20260629222442539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　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53b1f30416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0222442539

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五：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bff304f68472bb55d41732c8879-020629224425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两部分内容。其中施工图设计包含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总承包包含硬件安装调测、管网改造、软件开发、软件测试、培训、上线、工程验收交付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施工图设计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完成并经审查，施工总承包应在11个月内竣工验收。

施工图设计技术要求：

1.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说明、设备选型及参数、各系统平台、设备安装、管道维修改造等全套施工图纸，及满足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

2.编制全套施工图预算；

3.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技术或图纸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4.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施工现场配合、设计变更等；

5.配合施工图审查、招标及竣工验收等。

6.设计深度满足施工、招标、监理、财政评审及招标要求；

7.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现行规范及初步设计批复要求；

8.满足等保三级、国产化适配、省级燃气监管平台对接要求。

9.满足招标人及国家、行业等相关要求。

10.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应与其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日内实现本地化集中办公，且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100平米，集中办公时间至少应为签订合同至本项目施工图纸出图。

11.限额设计：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图纸应包含初设的所有内容在满足初设的目标、要求、标准的同时，应严格限额设计原则，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等的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其投标报价。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 后续技术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3bff30f6684f2bf5d5417328887920260629242539

施工总承包技术要求：

一、平台建设技术需求

（一）总体技术要求

系统整体采用前后端分离方式，前端 Vue、移动端适配 Android / 鸿蒙，后端 SpringCloud、SpringBoot 微服务架构，开发语言 Java、JavaScript，数据库选用国产数据库，部署于国产银河麒麟等操作系统，全链路满足信创国产化适配要求，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均采用国产产品，软件本地化部署。

遵循 GB/T 系列政务信息化、网络安全、软件工程相关国标，系统按等保 2.0 三级标准设计建设，数据交互采用 SM2 非对称加密、AES 加密、MD5 摘要算法，数据交换支持 WebAPI、前置库两种模式，报文格式统一 JSON。

平台总体架构分为基础设施层、数据层、支撑层、应用层、用户层，配套标准规范、信息安全、运维三大保障体系，纵向实现省 - 市 - 县 - 燃气企业四级联网对接河北省燃气监管平台。

（二）支撑平台建设需求

1. 数据中台

覆盖数据采集、开发、服务、资产、建模、元数据、质量、标准、安全、指挥中心、数据门户、权限审计全模块；支持多源异构数据接入，离线 / 实时双任务调度，SM4 传输加密，支持数据脱敏、血缘分析、全生命周期管控，配套指标建模与可视化看板。

2. 物联网平台

包含角色、账号、登录、设备四大管理模块，精细化菜单 / 接口 / 设备权限分配；设备全生命周期台账管理，支持 NB-IoT/4G 设备接入、在线状态监测、告警管理、地理点位标注、日志审计，支持设备参数远程配置。

3. 视频融合平台

兼容 GB28181 国标协议，支持视频预览、回放检索、点位 GIS 标注、运维统计、视频质量诊断，提供 SSO 单点登录、第三方系统对接开放接口。

4.CIM 平台

整合二三维管线、影像、地形数据，接入物联实时数据，实现数字沙盘、空间查询分析、资源注册共享，支持专题地图制作与服务发布。

5. 应用支撑 +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RBAC 权限模型，统一账号、角色、菜单、接口管控；统一认证实现单点登录、票据鉴权、全登录日志留存，配套参数管理、字典管理、接口日志、异常审计功能。

（三）应用系统开发需求

1. 燃气行业监管 PC 端系统

1. 智慧燃气一张图：大屏汇总企业、管网、用户、隐患、老旧改造、设备监测数据，GIS 地图分层展示各类资源分布。

2. 行业监管模块：企业 / 从业人员 / 场站 / 车辆 / 小区 / 管道 / 瓶装气 / 双代台账等基础信息建档管理，资质年检、重大危险源台账。

3. 安全运行模块：巡检、入户安检、第三方施工、气量统计、生命线监测、设备告警全流程管控。

4. 双重预防、监督检查、应急管理、安全评价、服务监督、培训提升、维保、系统管理配套全功能表单、台账、任务审批、预警处置模块，各类数据自动统计分析。

2. 燃气企业业务 PC 端系统

企业基础台账填报、巡检安检上报、隐患自查整改、应急资源管理、安全评价回执、设备维保、单位用户自查管理，实现数据向上级监管平台报送。

3. 燃气监管移动端 APP

集成一张图、实时告警、隐患排查、监督检查、应急处置、投诉查看、统计分析、待办提醒功能，支持现场数据填报。

4. 单位用户自查系统（PC+APP）

单位用户注册、账号管理，日 / 周 / 月安全自查填报、隐患上报、暂停报备、投诉查询，公众端支持信息查询、隐患投诉。

（四）数据建设需求

建设基础信息库、业务运行库、设备监测库、共享交换库、文件库、空间数据库；完成管网普查入库，按河北省数据编码规范完成资源分类编码，实现跨部门（发改、市监、应急）数据互通共享。

（五）网络安全平台需求

按等保三级配置防火墙、上网行为、堡垒、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WAF、探针、态势感知、终端安全等安全软硬件，划分互联网区、安全隔离区、政务外网、核心业务安全域，实现边界防护、流量监控、日志全留存、漏洞定期扫描。

（六）性能指标

1. 页面常规查询≤2s，复杂报表≤3s，并发≥1000 请求稳定运行；

2. 离线日处理数据≥3T，流式处理≥10M/s；

3. 系统 7×24h 可用，核心模块故障可快速切换恢复。

（七）机房配套软件需求

配套超融合集群管理、虚拟化、国产化系统运维软件，全系统三年原厂升级维保服务。

二、设备采购技术需求

（一）居民户燃气报警器 + 切断阀

1. 报警器：TDLAS 激光原理，检测甲烷，量程 0~60% LEL，响应≤30s，IP31，NB-IoT 无线远传，声光 + 平台 + 电话多级报警，传感器寿命≥10 年；

2. 切断阀：DC9~18V 驱动，DN15/20/25 规格，切断时间＜0.3s，ExmbⅡBT6Gb 防爆，铝合金阀体，手动复位，配套安装辅材。

（二）公服用户燃气报警器

催化燃烧传感器，AC220V 供电，量程 3~100% LEL，高低限报警（25%/50% LEL），ExdbⅡCT6 防爆，IP66，NB-IoT 传输，传感器可热插拔，壁挂 / 抱管 / 吊顶多安装方式。

（三）阀井激光报警器

激光测甲烷 + 电化学测氧 / CO/H_2S，一次性 152Ah 锂电池，续航≥2 年，IP68 水

下 48h 不进水，ExibⅡCT4，集成井盖异动、水浸监测，NB-IoT 定时 / 告警即时上报，检测间隔平台可调 5min~24h。

（四）地埋式管线监测终端

TDLAS 激光，锂电池供电，IP68，防爆 ExibⅡCT4，具备泄漏 + 施工震动 + 防盗监测，支持地埋 / 立柱两种安装，数据 NB-IoT 上传。

（五）室外 400 万球形摄像机

≥400 万像素，30 倍光学变焦，H.265 编码，红外最远 250m、白光 50m，IP67，支持占道、违停、游摊等 AI 智能抓拍，国标 GB28181 接入，配套 5 米热镀锌立杆、一体化供电箱及辅材。

（六）调压箱 / 调压柜报警器

调压柜：催化燃烧、电池供电、NB-IoT、IP68；调压箱集成燃气泄漏 + 压力监测，锂电池供电，防爆 IP65，定时 + 触发上报。

（七）物联网燃气表

G2.5 超声波表，1.5 级精度，DC6V 电池，NB-IoT 通讯，超限 / 泄漏联动自动关阀，异常流量自动上报。

（八）场站监测设备

场站激光云台 + 总线报警器，配套气体报警控制器，符合场站防爆、工业级环境参数。

（九）激光巡检车设备

泵吸式激光检测 CH4/C2H6，分辨率 ppb 级，行车检测 0~30km/h，车载电源、语音告警，无需现场固定安装。

（十）机房国产化硬件

1. 国产 C86 架构超融合服务器 7 台，配套冗余电源、多规格 SSD/HDD、万兆网卡、光纤模块、三年信创授权；

2. 核心、汇聚、接入交换机按清单参数配置，配套光模块、堆叠线缆；

3. 防火墙、上网行为、堡垒机、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WAF、流量探针、态势感知、终端杀毒等安全设备，参数严格遵从初设配置，含三年特征库升级及上门服务。

（十一）网络链路设备

50M、1000M、500M 政务 / 互联网专线配套前端物联网卡、4G 传输模组，所有前端监测设备配套安装辅料、机箱、防水配件。

三、管道改造技术需求

（一）改造工程量范围

1. 老旧立管、架空镀锌钢管改造总长 4176m（DN100:300m、DN80:402m、DN63:100m、DN50:455m、DN40:1262m、DN32:219m、DN25:751m、DN15:687m），涉及永安、国税等 13 个小区；

53f1f04f68472bb5d5d1732c8779-20260629222449539

2. 管道刷漆防腐 8270 米；

3. 防触电 PVC 套管敷设 4000 米。

（二）管材及主材技术要求

1. 改造管材选用 20# 无缝钢管或 PE200 聚乙烯管材，管材、阀门、管件附带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进场抽样复检；

2. 钢管除锈达 Sa2.5 级，采用 3PE 或环氧煤沥青防腐工艺，防腐层电火花检漏合格；

3.PVC 套管满足绝缘、耐候国标参数。

（三）施工工艺要求

1. 管沟开挖：管顶覆土≥0.8m，边坡支护到位，调压箱基础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

2.PE 管热熔连接、钢管持证焊工焊接，焊口外观 + 无损检测验收；

3. 管道强度试验（1.5 倍设计压力保压≥4h）、严密性试验（额定压力保压≥24h）全部合格后方可防腐覆土；

4. 刷漆作业：施工区域围挡防护、防雨防尘，易燃易爆油漆单独仓储，施工前停气加装盲板隔离，可燃气体浓度＜0.5% LEL 方可作业；

5. 套管规整敷设，穿墙穿楼板缝隙柔性填料封堵。

（四）现场管控

1. 施工全程燃气公司现场旁站监护，施工前管线复核、探明地下线缆；

2. 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分类清运，完工路面原貌恢复；

3. 落实安全、消防、环保、职业病防护措施，施工符合 GB50726 等防腐施工规范。

（五）验收标准

管线试压、防腐、安装全部符合《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GB55009 规范要求，竣工资料、影像、检测报告齐全归档。

（六）其他要求

1. 施工过程中按招标人要求开展相关技术、专项等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员应与其投标时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施工成本控制：承包单位应严格施工组织，在满足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工期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甲方要求等的同时，严格成本控制，所报竣工结算，不得超过其施工图预算。

说明：未尽之处，详见附件《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与初步设计不一致的，以初步设计为准。

53f1204f68472eb5d5d11f2c8779-202606222244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

八、其他材料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大写） ____元 ____角 ___分
工期（月）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7）、（8）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53bff304f68847 2b5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illegible]779-20260629222442539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bff304f6883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092224425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09539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日

53bff304f68472bb5d5d4732c88779-20260629224425

（三）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53bff304f68472bb5d5d1752c8779-20260629222412539

五、价格清单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5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6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它费用的说明：_____。

53bff304f68847 2bb5d5341732e88779-20260629222442539

（二）价格清单

2.1 勘察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53bff304f68847216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2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3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53bff304f6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53bff30416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53bff304f68847200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7 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53bff304f68847201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2.8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表 1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6">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bf304f0841b2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12539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53f6f304f68847f2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53b6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04239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53bff30410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253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53bff304f68847 2bb5d6d41732c88779-20266629222442539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53bff304868847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七、技术文件

（原则上不超过 400 页，严格按暗标要求编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技术方案。

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

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

编制要求如下：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注：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53bff304f68847268b3b5a4732c8877a-2206292222442539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53b1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4253 9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

八、其他材料

53bff304f68847 2bb5d5d41732c88779-20260629222442539